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76/06-07號文件

2007年6月1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07年5月25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日期 : 2007年5月30日  
作出修訂的限期 : 2007年6月27日(若議決延期,則  
可延展至下一會期的首次會議)

## 《逃犯條例》(第503章) 《逃犯(貪污)令》(第100號法律公告)

《逃犯(貪污)令》(“該命令”)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逃犯條例》(第503章)(“該條例”)第3條作出。該條例旨在就移交因涉及違反香港以外某些地方的法律的某些罪行而被追緝的人到該等地方以作檢控、判刑或強制執行判刑的事宜,以及對從香港以外某些地方移交的因涉及違反香港法律的某些罪行而被追緝以作檢控、判刑或強制執行判刑的人的處理方式,作出規定。

2.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中央人民政府已確認《聯合國反腐敗公約》(“該公約”),而該公約已於2006年2月12日起就中國(包括香港)生效。該公約提供了一套綜合性的標準、措施及規則供締約國引用,以加強打擊貪污的法例及規管機制。該公約要求在公營部門及私營機構推行預防措施並將各種貪污行為刑事化,同時提出基本原則及架構,以加強各國之間的反貪污合作。

3. 該命令旨在使該條例所列明的移交逃犯程序在香港與該公約所涉及的香港以外地方之間適用。該等程序受到在該命令的附表中敘述的該公約的條款所載的限制、約束、例外規定及約制所規限。

4. 根據該條例第3(9)條,除非有關命令所關乎的移交逃犯安排實質上與該條例的條文相符,否則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不得作出該命令。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11段所述,該公約有關引渡的安排符合這個要求。

5. 該命令受該條例第3(2)至(6)條所訂的立法會審議機制所規限。該機制與《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條相若,唯一例外是根據該條例第3(3)條所訂的限制,立法會只有權廢除該命令。

6. 議員可參閱保安局於2007年5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CSO/ADM/CR2/1806/01及SBCR 27/15/5691/74)，以瞭解有關的背景資料。

7. 該命令將於保安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8. 政府當局於2006年12月5日的會議上，就其在香港實施該公約所訂引渡規定的建議，諮詢保安事務委員會的意見。有委員詢問，在制定擬議附屬法例後，對於部分未有與香港簽訂雙邊移交逃犯協定的國家，其法律制度和價值觀可能有別於香港，而香港即使認為不適當，會否仍會被迫向此等國家移交逃犯。另一名委員詢問，香港過往曾否與已與香港簽訂此類協定的國家就涉及貪污罪行的移交逃犯要求上遇到困難。政府當局的回答載於事務委員會的會議紀要(立法會CB(2)880/06-07號文件)。

9. 法律事務部仍在審議該命令的法律及草擬事宜。如有需要，本部會再就該命令提交報告。

10.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所述，除該命令外，當局亦會另訂兩項命令，以實施該公約的有關係文。該兩項命令須經立法會決議通過。政府當局已作出預告，表示擬於2007年6月20日立法會會議上提交決議案予立法會通過。該兩命令為——

- (a) 根據《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455章)第31條作出的《2007年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修訂附表2)令》，以實施該公約內有關沒收犯罪得益的規定；及
- (b) 根據《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第525章)第4條作出的《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貪污)令》，以實施該公約內有關相互法律協助的規定。

本部將於2007年6月8日內務委員會會議上就該兩命令提交兩份報告。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曹志遠  
2007年5月30日